

**恩平市农业农村局**  
**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**

恩农农（动防）执催〔2025〕4号

刘邦郁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恩农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2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公告送达，于2026年1月3日过公示期限，视为送达。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楚婷、汪耀山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07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根塘街4号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9日

